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 (1) 陳先生辭任(i)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吳先生獲委任為(i)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辭任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上而辭任(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及(ii)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就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吳榮祥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i)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提名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建築學證書，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授建築研究專修證書。彼現時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曾在多家建築師行任職，在建築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一間附屬公司任職，離開前擔任設計總監。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之業務發展總監，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吳先生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家夢」）（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按照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環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熱股網有限公司	從無開展業務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環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亞裕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俊威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華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進華交流有限公司	旅遊及學習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創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就吳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再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有關條文。吳先生可獲得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吳先生現時為智領國際有限公司、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億中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富盈（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及華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